

关于校、系（院、部）两级教学督导组调整的通知

各系（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系（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规范教学秩序、深化教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现就教学督导组调整工作安排如下：

一、调整要求

各系（院、部）按照《济宁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调整完成本单位教学督导组，并向学校推荐校教学督导 2 名。学校根据各系推荐情况和原校教学督导聘任情况，将对校教学督导组进行调整。

二、时间安排

各系（院、部）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前将推荐的学校教学督导人员名单和本单位教学督导组组成名单报送教务处。

教务处

2019 年 1 月 21 日